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2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4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2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第 2617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 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6 及第 9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本校第 3049 次行政會議暨 108 年 9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

第 3 次會議修訂第 2、5、6 及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8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3 名；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凡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以下同）。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則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第四條 各系所及各學院應自訂其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遴

選) 辦法，以作為辦理之依據。

第五條 本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組成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於五月底前完成服務優良獎及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推薦者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前項重新推薦名單應於四月底前完成。

本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或第二項規定校長指派代理副校長出席之人選擔任主席及召集人。

第六條 獲「教師服務傑出獎」者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獲「教師服務優良獎」者頒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肆萬元。

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其服務優良事蹟，由校編印成冊發行，以資鼓勵。

第七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

「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系所推薦候選教師，並由共同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送校決選。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及財務管理處等行政單位得推薦候選教師 1 名送校決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